附件1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公告要求在2022年4月17日上午7时30分前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到通什中心学校博学楼二楼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及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随身其它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除必要考试用品外，考生不得携带其它影响考试纪律的物品和个人贵重物品进入候考室。

二、截止到2022年4月17日8时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以及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面试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号码显示。考生对面试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面试考官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书》。考生必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取得《面试成绩通知书》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